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根據報表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三年 撇除應收貸款撥備後 ¹	二零一二年	
收入	434,804	434,804	223,801	+94.3%
— 經紀	99,927	99,927	75,536	+32.3%
— 貸款	180,049	180,049	94,395	+90.7%
— 配售與包銷	143,588	143,588	42,819	+235.3%
— 企業融資	11,240	11,240	11,051	+1.7%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之年度溢利	155,745	163,745	75,411	+117.1%
純利率	35.8%	37.7%	33.7%	+4.0個百分點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6.0港仙	6.3港仙	2.9港仙	+117.2%
每股股息總額	1.8港仙	1.8港仙	0.76港仙	+136.8%

¹ 應收貸款撥備為非實際開支，其於二零一一／一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二／一三年財政年度分別為12,0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

* 僅作識別之用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相應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4	434,804	223,801
其他經營收入		9,148	4,541
員工成本		(70,122)	(50,390)
佣金支出		(114,228)	(41,214)
其他支出		(69,134)	(72,926)
出售持作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 附屬公司之收益		-	7,900
財務費用	5	(7,259)	(3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749	925
除稅前溢利	6	186,958	72,601
稅項	7	(30,981)	(9,230)
年度溢利		155,977	63,371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持作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累計收益 重新分類調整(於出售持作可供銷售 金融資產之附屬公司時由其他全面 收益計入損益)		-	(7,900)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25	3
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156,002	55,474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之擁有人		155,745	63,411
非控股權益		232	(40)
		155,977	63,371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之擁有人		155,770	55,514
非控股權益		232	(40)
		156,002	55,474
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		6.00港仙	2.44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11	–
物業及設備		5,288	5,694
無形資產		–	–
其他資產		7,739	4,56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987	4,549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
貸款及墊款	11	45,349	49,714
		<u>66,674</u>	<u>64,520</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0	1,160,030	697,337
貸款及墊款	11	531,893	408,247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1,804	13,743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賬目		1,845,175	497,428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目		338,585	222,176
可收回稅項		1,102	–
		<u>3,898,589</u>	<u>1,838,93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2,066,356	621,35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8,552	26,033
稅項負債		29,274	6,167
短期銀行借款		310,000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100,000	–
應付貸款		26,000	–
		<u>2,570,182</u>	<u>653,552</u>
流動資產淨值		<u>1,328,407</u>	<u>1,185,37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95,081</u>	<u>1,249,899</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貸款		10,000	–
資產淨值		<u>1,385,081</u>	<u>1,249,89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974	25,974
儲備		1,359,107	1,224,1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385,081</u>	<u>1,250,131</u>
非控股權益		–	(232)
總權益		<u>1,385,081</u>	<u>1,249,899</u>

附註：

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易貨品或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強制於本報告期生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現年度及過去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³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附註：(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的現有應用問題。特別是，該等修訂釐清「目前有法律權利可抵銷」及「同時變現及清償」的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須就可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協議或同類安排下的金融工具披露有關抵銷權利及相關安排(如抵押過賬規定)的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內的中期期間生效。所有可資比較期間的資料亦須追溯披露。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本公司執行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可能會對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呈列有所影響，並導致需要作出更多有關日後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例如應收及應付賬款)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加入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該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並可提早應用。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已呈報金額產生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之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除上文所述者外，執行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呈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人)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乃集中於所提供服務之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有以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

- | | |
|-----------|----------------------------------|
| (a) 經紀 | — 提供證券、期權、期貨、保險及其他資產及財富管理產品之經紀服務 |
| (b) 貸款 | — 提供孖展融資及借貸服務 |
| (c) 配售與包銷 | — 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 |
| (d) 企業融資 | —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

附註：(續)

3.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經紀 千港元	貸款 千港元	配售與包銷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分部收入—外部客戶	99,927	180,049	143,588	11,240	—	434,804
分部間銷售	—	10,850	—	350	(11,200)	—
	<u>99,927</u>	<u>190,899</u>	<u>143,588</u>	<u>11,590</u>	<u>(11,200)</u>	<u>434,804</u>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收費。

	經紀 千港元	貸款 千港元	配售與包銷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分部業績	<u>10,922</u>	<u>162,423</u>	<u>81,084</u>	<u>415</u>	<u>254,844</u>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益					1,750
未分配企業費用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之酬金)					(52,401)
—給予關連公司之管理費					(540)
—給予一間關連公司之服務費					(7,641)
—其他					(12,80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3,749</u>
除稅前溢利					<u>186,958</u>

附註：(續)

3.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經紀 千港元	貸款 千港元	配售與包銷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分部收入—外部客戶	75,536	94,395	42,819	11,051	—	223,801
分部間銷售	—	7,019	—	—	(7,019)	—
	<u>75,536</u>	<u>101,414</u>	<u>42,819</u>	<u>11,051</u>	<u>(7,019)</u>	<u>223,801</u>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收費。

	經紀 千港元	貸款 千港元	配售與包銷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分部業績	<u>15,375</u>	<u>71,952</u>	<u>29,121</u>	<u>1,690</u>	<u>118,138</u>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益					581
未分配企業費用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之酬金)					(35,340)
—給予一間關連公司之管理費					(360)
—給予一間關連公司之服務費					(6,168)
—其他					(13,07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25
出售持作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 附屬公司之收益					7,900
除稅前溢利					<u>72,601</u>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而未分配中央行政員工成本(包括董事之酬金，但員工佣金除外)、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出售持作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附屬公司之收益，給予關連公司之管理費、中央行政費用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此為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措施。

附註：(續)

3.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經紀 千港元	貸款 千港元	配售與包銷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添置物業及設備	1,782	8	-	48	1,838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2,223	1	-	20	2,244
貸款及墊款撥備	-	8,000	-	-	8,000
	<u>-</u>	<u>8,000</u>	<u>-</u>	<u>-</u>	<u>8,000</u>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添置物業及設備	3,742	-	-	19	3,761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2,304	-	-	11	2,315
撤銷壞賬	765	-	-	-	765
貸款及墊款撥備	-	12,000	-	-	12,000
	<u>-</u>	<u>12,000</u>	<u>-</u>	<u>-</u>	<u>12,000</u>

地區資料

以下說明本集團來自其外部客戶之收入之地區分析，就經紀收入而言，乃基於交易來源地，而就貸款、配售與包銷、企業融資收入而言，乃基於客戶所在之國家。

	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390,004	208,327
美國	43,801	13,964
其他	999	1,510
	<u>434,804</u>	<u>223,801</u>

本集團所持有之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客戶收入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銷售總額10%以上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甲	<u>61,900²</u>

¹ 主要來自貸款、配售及包銷之收入

² 主要來自配售及包銷之收入

附註：(續)

4. 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買賣證券之佣金及經紀費	40,552	32,929
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之佣金及經紀費	47,690	20,324
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之佣金	8,532	14,864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收入	11,240	11,051
配售及包銷佣金	143,588	42,819
以下項目之利息收入：		
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	87,517	38,432
貸款及墊款	92,201	55,540
銀行存款	3,153	7,417
其他	331	425
	<u>434,804</u>	<u>223,801</u>

5.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		
銀行透支及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貸款	2,725	19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515	-
應付貸款	1,012	-
其他	7	17
	<u>7,259</u>	<u>36</u>

附註：(續)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包含於其他支出：		
廣告及宣傳費用	6,925	7,629
核數師酬金	1,386	1,250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2,244	2,315
給予關連公司之管理費	823	941
給予一間關連公司之服務費	7,641	6,168
匯兌虧損淨額	42	13
下列各項之經營租約租金		
—租賃物業	9,518	10,309
—辦公室設備	2,614	2,996
其他設備租用開支	9,372	8,999
法律及專業費用	3,211	6,190
撇銷壞賬	—	765
貸款及墊款撥備	8,000	12,000
	<u> </u>	<u> </u>
包含於其他經營收入：		
手續費收入	(5,597)	(3,694)
已收回壞賬	(2,000)	—
	<u> </u>	<u> </u>

7. 稅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30,828	9,197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3	33
	<u> </u>	<u> </u>
	<u>30,981</u>	<u>9,230</u>

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之稅率為25%。

附註：(續)

8. 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確認作分派：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二零一二年：每股0.0038港元)	12,988	9,870
就二零一二年已付之末期股息：每股0.0038港元 (二零一二年：就二零一一年每股派付0.0038港元)	9,870	9,870
	<u>22,858</u>	<u>19,740</u>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30港仙，合計33,76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每股0.38港仙，合共9,870,000港元)，惟有待股東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155,745</u>	<u>63,411</u>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2,597,434</u>	<u>2,597,434</u>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可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未有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已獲行使。

附註：(續)

10.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應收賬款：		
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	81,212	57,235
有抵押孖展貸款	924,298	573,397
來自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應收賬款：		
結算所及經紀	154,090	65,625
來自企業融資業務之應收賬款	430	1,080
	<u>1,160,030</u>	<u>697,337</u>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除有抵押孖展貸款以外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而期貨買賣合約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一日。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因業務性質關係，賬齡分析之附加價值不大，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有抵押孖展貸款方面，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就提供予孖展客戶之貸款而作為抵押品予以抵押之證券之市值總額約為10,761,57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962,608,000港元)。結餘之98%由各個別足夠抵押品作擔保，管理層已評估各個別保證金不足客戶所抵押證券於年度末之市值，認為並無減值撥備需要。提供予客戶之孖展貸款按浮動商業利率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其他應收賬款並無抵押品。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應收境外經紀以日圓及美元計值之應收賬款分別約為3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56,000港元)及121,2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3,94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賬款乃來自不同客戶，除最高孖展客戶佔全部應收賬款之8%(二零一二年：22%)外，餘下各債務人佔應收賬款總額均低於7%(二零一二年：10%)。本集團兩年內均無任何信貸風險之重大集中。

附註：(續)

10. 應收賬款 (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逾期：		
0-30日	1,078	1,157
31-60日	3	16
61-90日	5	—
超過90日	218	152
	<hr/>	<hr/>
已逾期但不作減值之應收賬款	1,304	1,325
無逾期亦不作減值之應收賬款	1,158,726	696,012
	<hr/>	<hr/>
	1,160,030	697,337
	<hr/> <hr/>	<hr/> <hr/>

附註：為減低本集團信貸風險，本集團成立信貸風險控制組，負責評估客戶之信貸評級、財務背景及償還能力。管理層針對各個別客戶設定將由管理層定期檢討的信貸限額。任何超逾此等信貸核准限額之額度須個別地經相應級別的管理層批准。本集團就無足夠抵押品及因拖欠或逾期繳付利息或本金付款之應收賬款訂有減值測試政策。有關評估乃基於對可收回性之估算及賬目之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每名客戶之現有信譽、抵押品價值及過往還款記錄)。

釐定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自信貸初步授出日期起截至報告日期止應收賬款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由於客戶基礎龐大及無關連，故集中信貸風險有限。

除於二零一二年就有關某名已破產客戶而作出撇銷壞賬765,000港元外，本公司執行董事相信並無其他減值撥備需要。

附註：(續)

11. 貸款及墊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522,861	368,876
應收浮息貸款	34,381	61,085
	<u>557,242</u>	<u>429,961</u>
來自高蓋茨律師事務所之應收賬款(附註)	40,000	40,000
減：來自高蓋茨律師事務所之應收賬款之撥備	(20,000)	(12,000)
	<u>20,000</u>	<u>28,000</u>
	<u>577,242</u>	<u>457,961</u>
分析為：		
流動部份	531,893	408,247
非流動部份	45,349	49,714
	<u>577,242</u>	<u>457,961</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將一筆為數40,000,000港元之款項(「託管金」)存放於擔任託管代理之香港一律師事務所高蓋茨律師事務所(「託管代理」)，其中25,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乃以貸款方式分別墊付予兩名不同借款人，並經協定由託管代理以託管方式持有，惟該兩名借款人及託管代理皆未有履行其責任。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本集團向兩名借款人及高蓋茨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展開法律程序，要求歸還託管金，加上利息及費用。於二零一一年，兩名借款人及一名高蓋茨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於最終判決及非正審判決被判敗訴。該名高蓋茨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被香港警務處拘捕，於二零一三年，彼就高蓋茨律師事務所託管賬戶之所持款額，被裁定詐騙及偽造罪，判監12年。針對其他高蓋茨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以索償歸還託管金之法律訴訟仍在排期審訊。按照有關事實與情況及法律意見，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是項申索有可能將獲裁定本集團勝訴，屆時高蓋茨律師事務所各合夥人將向本集團承擔個人責任，以履行判決。因此，該筆40,000,000港元款項將可收回。然而，收回該筆款項的時間預期超過報告期完結後12個月，本集團經已採用貼現率每年12%進一步作出撥備8,000,000港元，從而合共作出20,000,000港元撥備(二零一二年：12,000,000港元)，而於報告日期，託管金呈列為非流動資產。鑑於法律程序延長(特別是法律程序近期取證過程及複雜程度增加，包括傳召專家證人)，估計收回款項的時間從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延長至約六年，因此撥備作出相應調整。倘若實際收回款項少於預計，則有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附註：(續)

11. 貸款及墊款(續)

本集團應收固定及浮息貸款之合約到期日呈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一年內(附註)	521,609	368,456
一年後但五年內	1,252	420
	<u>522,861</u>	<u>368,876</u>
應收浮息貸款：		
一年內(附註)	10,284	39,791
一年後但五年內	7,113	3,934
五年後	16,984	17,360
	<u>34,381</u>	<u>61,085</u>

附註：應收固定利率及浮息貸款當中分別有2,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000,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二年：32,803,000港元)結餘經已逾期兩個月(二零一二年：五個月)但未有出現減值。經考慮借款人之信用額度，本公司執行董事相信無需作出減值撥備。借款人其後已於報告期完結後償還部份貸款。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實際利率：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每月0.127至4.7厘	每月0.28至4.7厘
應收浮息貸款	每年最優惠利率-3至最優惠利率+5厘	每年最優惠利率-3至最優惠利率+5厘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貸款及墊款中有159,72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8,322,000港元)為有抵押貸款及墊款。除一項有抵押貸款以香港住宅物業之第一押記作抵押外，有抵押貸款及墊款以香港上市有價證券作抵押，各個別貸款的抵押品足以擔保各筆貸款數額。該等有抵押貸款及墊款乃墊付予多個獨立個人／企業借款人，並於由墊付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計入以香港上市有價證券作抵押之貸款及墊款結餘當中，給予一間企業之固定利率貸款墊款為149,92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9,922,000港元)，佔貸款及墊款總額之25%(二零一二年：32%)。餘下各項貸款及墊款均少於總額之10%。

附註：(續)

11. 貸款及墊款 (續)

貸款及墊款餘額397,5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1,639,000港元)乃為無抵押。計入無抵押貸款及墊款當中，給予獨立於本集團之企業及個人為37,8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6,469,000港元)之貸款及墊款，此乃以香港商業及住宅物業之第二抵押為擔保，將於由有關貸款之墊付日期起計1至28年(二零一二年：1至29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二年，計入上述應收貸款當中，給予一間企業之固定利率貸款為144,300,000港元，佔貸款及墊款總額之31%，已於由墊付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結餘已獲悉數償還。餘下以香港住宅物業之第二抵押為擔保之貸款及墊款及其他無抵押貸款均少於貸款及墊款總額之10%(二零一二年：10%)。

此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計入貸款及墊款當中，給予一間企業(本集團獨立第三方)之無抵押貸款墊款約為5,000,000港元。該筆貸款當中嵌入一項期權，據此本集團擁有合約權利可在該貸款到期時收取現金或借款人成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之股份。經計及成功上市之可能性以及相關之「鎖定期」，管理層認為該嵌入式期權之公平值並不重大。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結餘悉數以現金結算。

為減輕信貸風險，本集團成立信貸風險控制組，負責評估客戶之信貸評級、財務背景及償還能力。本集團設有減值評估之政策為無抵押貸款及墊款、有抵押但無足夠抵押品及因拖欠或逾期繳付利息或本金付款之貸款及墊款，按個別基準進行評估。有關評估乃基於緊密監督、對個別賬目可收回性之估算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各名個別借款人之現有信譽、抵押品價值及過往還款記錄)。經考慮上述各項，本公司執行董事相信，無需作出減值撥備。

由於大部份貸款及墊款將於由墊付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本集團貸款及墊款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乃基於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之現值(約相等於該等應收款項之相關賬面值)釐定。

附註：(續)

12. 應付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應付賬款：		
結算所	-	22,715
孖展及現金客戶	1,805,724	423,774
來自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應付賬款：		
孖展客戶	260,632	174,863
	<u>2,066,356</u>	<u>621,352</u>

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孖展貸款除外)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而買賣期貨合約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一日。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鑑於此項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因證券買賣業務而產生之應付予若干孖展及現金客戶之款項乃按商業利率計息，並須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

就在進行受規管業務過程中為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而言，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應付賬款包括之金額分別約為1,845,175,000港元及497,428,000港元，須向客戶及其他機構支付。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以所存放之按金抵銷該等應付款項之可強制執行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以日圓及美元計值之應付賬款分別約為6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45,000港元)及187,63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4,416,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一九九三年成立，乃以香港為基地之著名金融機構，提供廣泛之金融服務，包括(i)於香港、美國、日本及英國之交易所買賣之證券、期貨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以及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ii)提供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以及貸款及墊款，例如個人借貸及二按物業貸款；(iii)配售及包銷服務；及(iv)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市場回顧

於本年度，市場氣氛隨著全球經濟逐步復甦而有所改善。主要的已發展經濟體實施新政策措施，使全球之財政壓力得以緩解，穩定消費者、企業及投資者之信心。隨機構及個人投資者避險情緒逐漸回落，於本年度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股票交投活動增加，每日平均成交金額上升13.0%至61,810,000,000港元。

根據聯交所之資料，新上市項目由上年度的78個減至本年度的57個。儘管新上市項目的數目減少，但首次公開招股籌集之資金水平仍達103,640,000,000港元，與上年度持平。有見經濟前景改善，企業尋求集資以擴展業務，因此二級市場融資活動表現活躍。

多元化貸款產品（例如個人貸款、稅務貸款及過渡貸款）的需求持續急升。物業按揭貸款方面，為抑制樓價上揚，自二零一二年年中起本地監管機構收緊按揭規定。因此，零售銀行借貸有所收縮，而這成為金融機構提供二按物業貸款的商機。借貸市場之競爭日益激烈，並不再由零售銀行主導。

財務回顧

整體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表現出色，各分部之收入均錄得增長。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大幅增加94.3%至434,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3,8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貸款分部及配售與包銷分部的收入大幅增加所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溢利增加至155,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3,400,000港元）。若撇除一項應收貸款之撥備為8,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000,000港元），本集團經調整之純利顯著增加117.1%至163,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5,400,000港元），經調整之純利率為37.7%（二零一二年：33.7%）。經調整之每股基本盈利為6.3港仙（二零一二年：2.9港仙）。本集團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30港仙（二零一二年：0.38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0.50港仙，本年度的每股派息總額為1.80港仙（二零一二年：0.76港仙）。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產生之現金及借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3,898,600,000港元及2,570,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1,838,900,000港元及653,600,000港元）。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達338,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222,2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為了支持貸款、配售與包銷業務的擴展，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借款總額增加至44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無），故權益負債比率為32.2%（按借款總額佔本集團總權益基準計算）。本集團的借款以港元計值，且其利率採用市場利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憑藉本集團之充足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可用而未動用之銀行融資480,0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加速了從一間傳統本地經紀行轉型至一站式金融服務機構的發展進程。憑藉其準確洞悉及判斷市場發展趨勢，本集團之業務組合能得到更均衡的發展，實現收入結構多元化以迎合瞬息萬變之金融市場。近年來，本集團成功將發展重點從經紀服務逐步轉移到貸款業務。在完善的網絡及穩固客戶群的支持下，本集團充分捕捉香港及內地客戶對貸款產品的強大需求。

經紀

本集團就於香港、美國、日本及英國交易所買賣之證券、期貨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以及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受惠拓寬的產品領域，經紀服務分部產生的收入增長32.3%至99,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5,500,000 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23.0%（二零一二年：33.8%）。

於本年度，本集團新增股票沽空、海外期貨期權產品以及中華交易服務中國120指數期貨之交易服務，進一步豐富其產品線。為配合聯交所新增的人民幣計價產品，本集團亦已增加相關交易服務，以迎合有意投資內地資產的投資者日益增長之需求。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聯交所推出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據此恆生指數期貨及H股指數期貨可以在日常交易時段以外之夜間時段進行交易。由於本集團早已在夜間提供海外衍生工具買賣服務，因此在延長的時段內營運順暢。

目前，本集團設有十二間分行，位於人流暢旺的主要商業區及繁盛的住宅區。本集團亦設有四個代表辦事處，分別位於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作為內地投資者之諮詢中心。鑑於金融產品及服務複雜性提高，本集團重視金融知識教育，並舉辦一系列的資訊性研討會及講座，幫助客戶在金融市場上更加準確地掌握投資方向。

資產管理分部經營一項私募股票基金，即「英皇大中華優勢基金」(Emperor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涵蓋一籃子以大中華地區為主的精選股票。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度身訂製的全權委託投資服務。於本年度，該分部的相關管理費及表現費繼續帶來穩定的收入貢獻。

本集團財富管理分部由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財富管理專業人士組成，為多種投資服務(包括證券、互惠基金、保險掛鉤產品以及房地產投資顧問)提供專業意見。經過努力與「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下尋求投資之內地投資者建立聯繫，本集團得以在這利基市場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

貸款

本集團貸款分部包括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以及貸款與墊款之利息收入。該分部為企業及零售客戶提供財務靈活性，以迎合其個人及業務需求。授予客戶之貸款類別涵蓋短期無抵押貸款(如稅務貸款、過渡貸款、定期貸款、私人貸款)及長期有抵押貸款(如二按物業貸款)。

有賴增強營銷力度以加深市場滲透率，於本年度本集團擴充了貸款額度，使利息收入快速增長。在貸款數目增加及擴大客戶基礎的支持下，來自貸款分部之收入大幅上升90.7%至18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4,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41.4%(二零一二年：42.2%)。該分部已成為本集團最大之收入來源。

配售與包銷

本集團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並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配售代理及包銷商。

本集團的配售與包銷團隊之專業水準在本地資本市場日益受到企業、投資者及業界的認同。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成功完成多項集資交易活動。由於本集團所參與的集資額提升，分部收入大幅上升235.3%至143,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2,8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33.0%(二零一二年：19.1%)。本集團為多項股份及債券配售以及首次公開招股相關交易擔任配售代理，亦有參與供股集資項目。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天馬娛樂控股有限公司透過首次公開招股配售方式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本集團擔任該項目之聯席牽頭經辦人。

企業融資

該分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全面企業融資牌照，除可提供一般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外，亦能就收購守則相關交易提供意見，以及從事首次公開招股之保薦工作。除首次公開招股相關服務外，本集團亦就企業交易向機構客戶提供顧問及融資服務，包括配售、供股、企業重組、合併及收購以及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融資服務。

儘管投資者對首次公開股股的投資意欲偏軟，本集團的企業融資分部收入上升至11,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100,000港元)，佔總收入之2.6%(二零一二年：4.9%)。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本集團成功保薦伽瑪物流集團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前景

香港資本市場高度透明以及監管完善，無疑是不同類型公司選擇上市的理想平台。憑藉市場充裕的資金、穩固的市場根基，以及與內地緊密的聯繫，香港在國際金融市場上一直擔任重要的角色，為金融業參與者帶來很多商機及挑戰。

本集團預期貸款業務將成為近期業務增長的主要動力。本集團將繼續加快擴張貸款業務，從而帶動更高的利潤率。為了推動借貸業務之發展，本集團將加強營銷活動，並在貸款市場上鞏固本集團的品牌。同時，本集團將嚴謹地檢討貸款批核政策，包括周全考慮信貸期限、質押的抵押品以及市場狀況。

本集團一直積極加強其資本基礎。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本集團成功透過向現任股東公开发售以及向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配售發行合共面值約606,100,000港元之債券。所得款項將用作拓展現有業務，特別是借貸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以及本公司日後物色到機會時的營運資金。

本集團未來的成功關鍵在於多元化的策略，重點發展有潛力的業務以助擴大收入基礎。為了保持長期穩定的增長，本集團繼續將所有業務分部的營運效益及協同效應推至最高，讓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交叉銷售。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其作為一站式全面金融服務提供商的地位，透過高效地及明智地部署資金配置，迎合經驗豐富的客戶之投資、財富管理及流動資金需要。通過充分利用其現有競爭優勢，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新的發展機會以推動穩健的業務增長，從而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按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每持有6,00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份每份面值700港元之債券之基準進行債券公开发售。公开发售涉及發行總值303,033,500港元的債券。另外，本集團安排以本金總額上限為303,033,500港元的債券私人配售。公开发售及債券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完成，成功籌集所得款項總額合共達到606,067,000港元。

訴訟、申索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年度，本集團將一筆為數40,000,000港元之款項（「託管金」）存放於擔任託管代理之香港一律師事務所高蓋茨律師事務所（「託管代理」），其中25,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乃以貸款方式分別墊付予兩名不同借款人，並經協定由託管代理以託管方式持有。託管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屆滿並須向本集團償還。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本集團向兩名借款人及高蓋茨律師事務所全體合夥人展開法律程序，要求歸還託管金，加上利息及費用。於二零一一年，兩名借款人及一名高蓋茨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於最終判決及非正審判決被判敗訴。有關高蓋茨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被香港警務處拘捕，於二零一三年，彼就高蓋茨律師事務所託管賬戶之所持款額，被裁定詐騙及偽造罪，判監12年。針對其他高蓋茨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以索償歸還託管金之法律訴訟仍在排期審訊。按照有關事實與情況及法律意見，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是項申索有可能將獲裁定本集團勝訴，屆時高蓋茨律師事務所各合夥人將向本集團承擔個人責任，以履行判決。因此，該筆40,000,000港元款項將可收回。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涉及其他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本公司亦無任何已涉及或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94名(二零一二年：198名)客戶經理及136名(二零一二年：117名)僱員。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0,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0,4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職責、表現及經驗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醫療保險及其他額外福利。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以向員工提供獎勵或回報。於本年度，本公司根據計劃的條款合共向本公司四名執行董事授出129,354,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0.334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有129,354,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末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每股1.30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0.38港仙)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合計約33,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90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獲批准，則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以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遞交過戶文件最後限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以確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

遞交過戶文件最後限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三)
記錄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末期股息派發日期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以及領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上述遞交過戶文件之限期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該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目前，董事會已委任楊玳詩女士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而彼亦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確保董事會之工作有效率進行。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時之架構功能有效率，且不擬作出任何變動。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全體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全年業績之審閱

本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刊發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年報

全年業績公告已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mperorcapiatal.com>)內。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載年報。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陳錫華先生
蔡淑卿女士
陳佩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榮先生
鄭永強先生
朱嘉榮先生